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  
液压系统、液压元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1025】号

建设单位：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伯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焯

项目负责人：卢松贺

填 表 人：杨伯年

建设单位：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  
公司

电话：13916464080

邮编：211600

地址：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 26  
号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液压系统、液压元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专用机械设备、液压系统、液压元件、机械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专用机械设备 1000 台/a、液压系统 800 套/a、液压元件 50000 套/a、机械零配件 200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专用机械设备 1000 台/a、液压系统 800 套/a、液压元件 50000 套/a、机械零配件 20000 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9.2-9.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湖县生态环境局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自强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5 万元	比例	1.23%
实际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36%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li> <li>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li> <li>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li> <li>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li> <li>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li> <li>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li> <li>8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液压系统、液压元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li> <li>9 《关于对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液压系统、液压元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表复【2019】113 号，2019 年 10 月 16 日）（见附件二）；</li> <li>10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液压系统、液压元件、机械零部件项目备案登记表》（金湖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经信审备[2019]2 号，2019 年 1 月 27 日）（见附件一）；</li> <li>1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li> <li>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li> <li>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li> </ol>				

<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于 2011 年 2 月建设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液压系统、液压元件、机械零配件项目。项目产能为年产 200 台专用机械设备、300 套液压系统、500 套液压原件、2 万套机器原件等，项目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取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金环表复[2011]021 号）；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4 年 4 月 4 日通过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编号：金环验[2014]7 号。目前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831555803165X001X。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购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液压机、电加热炉（锻造加热）等主要生产设备，于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 26 号建设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液压系统、液压元件、机械零部件项目（金发改投资备[2019]201 号），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见附件二），2019 年 11 月自筹资金扩建该项目，项目建成实际生产专用机械设备 1000 台/a、液压系统 800 套/a、液压元件 50000 套/a、机械零配件 20000 套/a。

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年工作 300d，日工作 1 个班次，每班次工作 8h，年生产时数 2400h。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住宿。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专用机械设备 1000 台/a、液压系统 800 套/a、液压元件 50000 套/a、机械零配件 20000 套/a 产品及其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设备表见表 2-2，原辅材料一览表 2-3，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液压系统、液压元件、机械零配件生产线	专用机械设备	1000 台/a	1000 台/a	2400h
		液压系统	800 套/a	800 套/a	2400h
		液压元件	50000 套/a	50000 套/a	2400h
		机械零配件	20000 套/a	20000 套/a	2400h

表 2-2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条		备注
			环评全厂	实际全厂	
1	数控车床	HCL300、HTC 5	89	89	
2	钻床	Z3050、Z5140A	26	26	
3	铣床	XD3251-A	2	2	
4	扣压机	UNIFLEX	3	3	
5	电加热炉	ZXG-100SCN	3	3	锻造加热
6	酸洗线	/	1	1	
7	喷漆线	/	1	1	
8	喷塑线	/	1	1	
9	抛丸机	Q126	2	2	
10	喷砂机	/	2	2	
11	锻压机	350t	1	1	
12	天然气热水锅炉	/	1	0	取消建设
13	天然气燃烧机	/	2	2	
14	普通车床	C6140	10	10	
15	检测设备	/	2	2	
16	行车	10t	4	4	

表二（续）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主要组分	来源
1	钢材	1100t	1100t	碳钢	市场采购
2	塑粉	30t	30t	聚氨酯树脂、增光剂、钛白粉、流平剂、色母粒等	市场采购
3	盐酸（30%）	2t	2t	30%，槽 1*3.5*1.5	市场采购
4	脱脂剂	15t	15t	碳酸钠、磷酸三钠、表面活性剂	市场采购
	磷化剂	15t	15t	锌系	市场采购
6	表调剂	10t	10t	/	市场采购
7	水性漆	8t	8t	聚氨酯丙烯酸酯 55%，颜料 10%，填料 15%，有机溶剂 10%（乙醇 6%、正丁醇 4%）、水 10%	市场采购
8	液压油	2t	2t	/	市场采购
9	切削液	1t	1t	/	市场采购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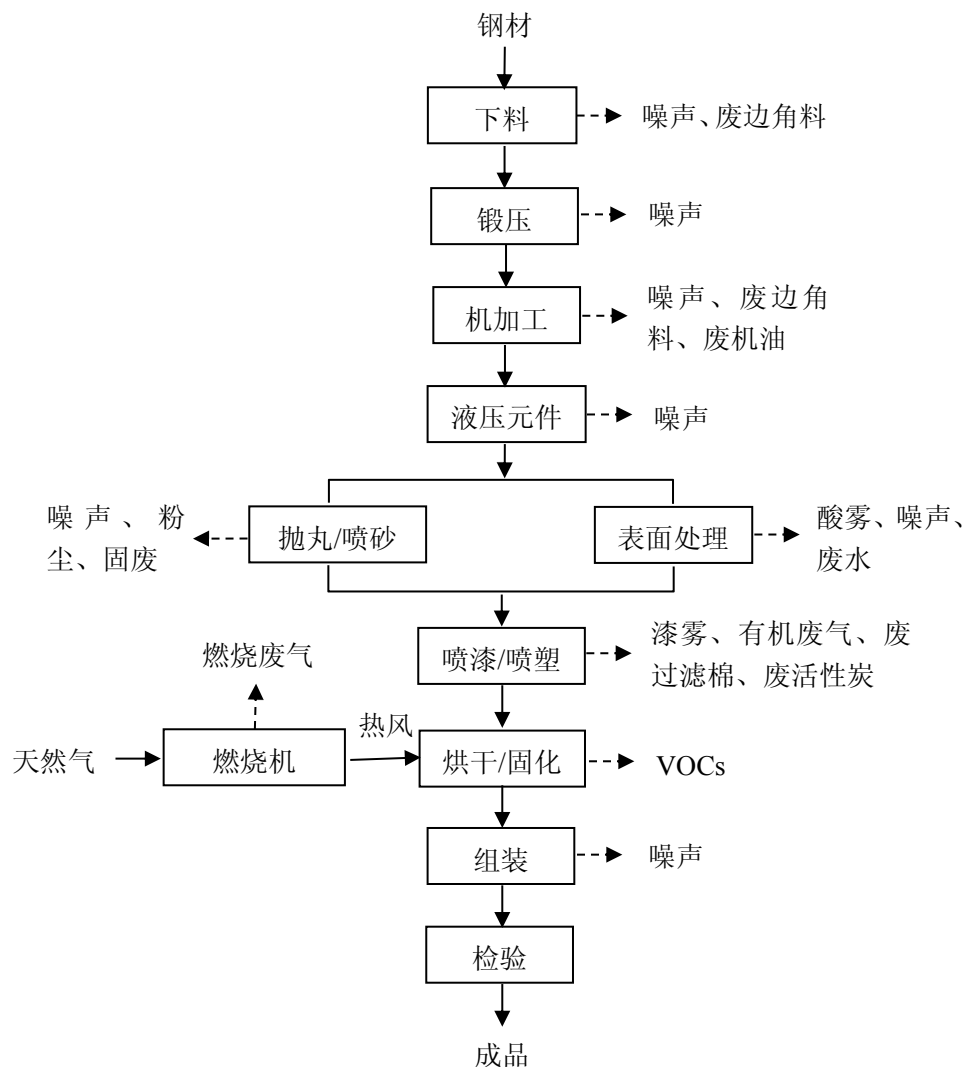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储存钢材等原料
公用工程	给水	7902t/a	7902t/a	来自江苏金湖县供水管网
	排水	6162t/a	616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2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6162t/a	616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酸洗废气	经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	经 1 套 HCH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	经 1 套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1 套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烘干燃烧机燃烧废气		与烘干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洗烘干燃烧机燃烧废气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喷砂粉尘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 声设备 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使用低 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点	位于项目生产车间，面积分别为 20m <sup>2</sup>	位于项目生产车间，面积分别为 20m <sup>2</sup>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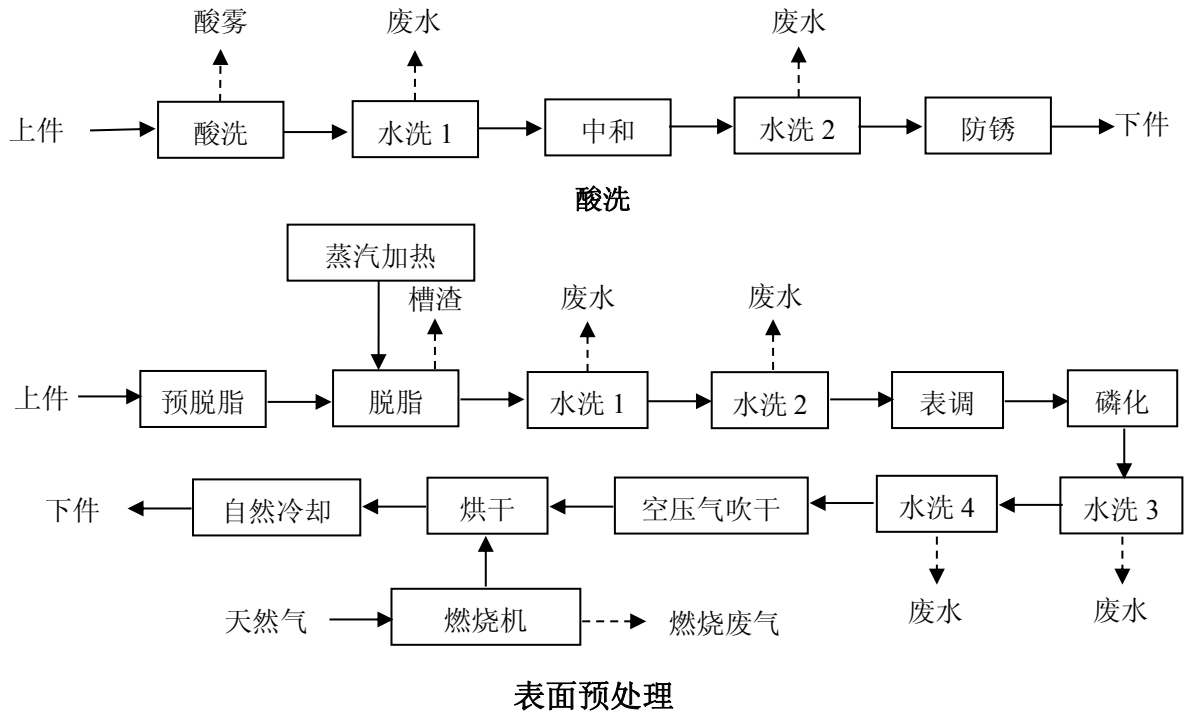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结构件表面处理见下图。



结构件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二（续）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根据生产需要，将钢材进行切割处理，此过程产生噪声及废边角料。

锻压：锻压是锻造和冲压的合称，是利用锻压机械的锤头、砧块、冲头或通过模具对坯料施加压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制件的成形加工方法，此过程产生噪声。

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等进行机加工。

液压元件：利用扣压机液压元件，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抛丸/喷砂：根据产品需求，需要利用抛丸机/喷砂机处理结构件，用于去除结构件表面氧化皮。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收集尘。

表面处理：根据产品需求，需要对结构件进行酸洗、脱脂、磷化处理。酸洗工艺流程为：上件—酸洗—水洗 1—中和—水洗 2—防锈，酸洗槽内酸洗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并清理槽渣，水洗废水定期更换，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表面处理工艺流程为：上件—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表调—磷化—水洗 3—水洗 4—吹干—烘干—自然冷却，脱脂液、表调液、磷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并清理槽渣，水洗废水定期更换，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脱脂过程需要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40~70℃，现使用蒸气加热；水洗后烘干热源为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热风，使用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燃烧废气与烘干水蒸气一同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喷塑：根据产品需要，抛丸、喷砂或表面处理之后的结构件，可以喷漆或喷塑。喷漆采用自动喷漆（10 万伏静电喷漆）和手动补喷两种方式，自动喷漆在喷漆室进行，手动补漆在补喷室进行，喷漆过程产生喷漆废气、噪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喷塑采用自动加手动结合方式，喷塑过程密闭进行，喷塑废气经内置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内循环，不外排。

烘干/固化：喷漆/喷塑后共用 1 个烘干室进行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烘干热源为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与烘干流平废气一同经排气筒排放。

组装：将机构件进行组装。

成品：组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表二（续）

<b>项目变动情况：</b>				
<p>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扩建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p>本项目建设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见表 3-1。</p>				
<b>表 2-5 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b>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b>规模</b>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能力专用机械设备 1000 台/a、液压系统 800 套/a、液压元件 50000 套/a、机械零配件 20000 套/a	生产能力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生产能力无变化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各类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无变化	否
<b>地点</b>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无变化，周边环境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建敏感点	无变化	否
<b>生产工艺</b>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p>	<p>无变化</p>	<p>否</p>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p>无变化</p>	<p>否</p>
<b>环境保护设施</b>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气排气筒数量减少 1 个，见表 2-4</p>	<p>有变化，锅炉供热改为蒸气供热</p>	<p>否</p>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企业未新增废水排放口</p>	<p>无变化</p>	<p>否</p>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废气排气筒数量减少</p>	<p>无变化</p>	<p>否</p>
11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无变化</p>	<p>否</p>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无自行处置情况，员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金湖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外售、收集的粉尘外售、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漆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等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无变化</p>	<p>否</p>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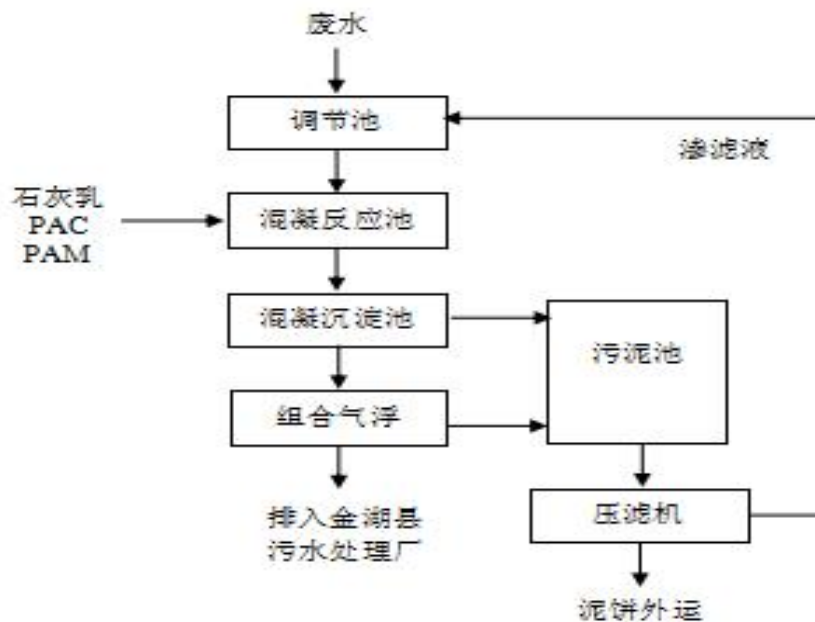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剂用水、清洗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6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化粪池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SS			
	氨氮			
	总磷			
水洗废水	COD	厂内污水处理站	厂内污水处理站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SS			
	氨氮			
	总磷			
喷漆废水	COD	厂内污水处理站	厂内污水处理站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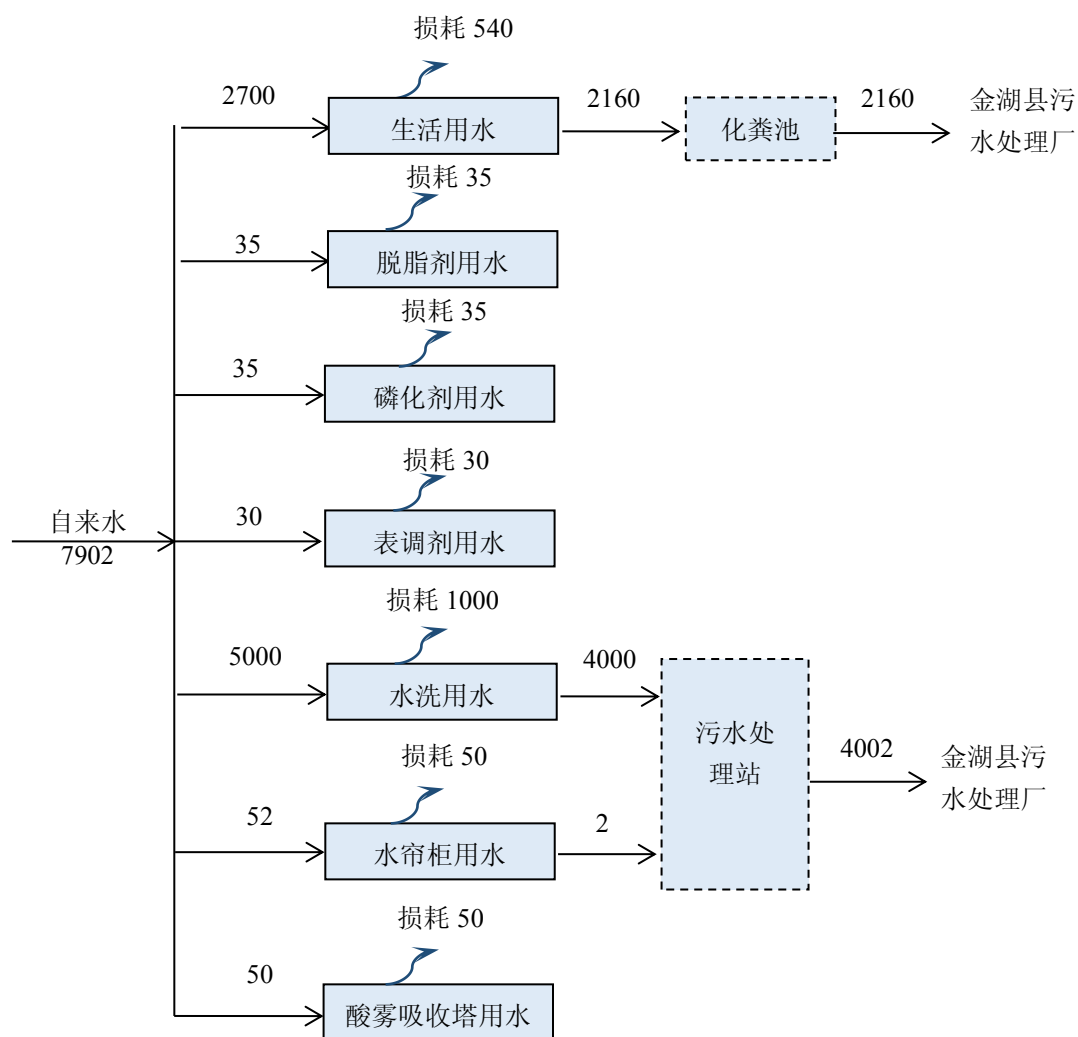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排口标识牌

###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a）





表二（续）

## 2) 废气

### 1、大气污染物

#### (1) 酸雾 (HCl)

该项目酸洗使用盐酸（浓度30%），酸洗过程产生酸雾，酸洗槽设有排风装置，产生的酸雾通过负压收集后经1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 (2) 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采用自动加手动结合方式，喷塑过程密闭进行，喷塑废气经内置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内循环，不外排，不设置排气筒。

#### (3) 烘干、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VOCs计，烘干和固化过程共用一个烘干室，烘干、固化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通过1套HCH型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 (4) 喷漆废气

该项目喷漆包括自动喷漆（10 万伏静电喷漆）和手动补漆两种方式，自动喷漆在喷漆室进行，漆雾采用过滤棉吸附处理，手动补漆在补喷室进行，漆雾采用水帘柜过滤处理，然后喷漆和补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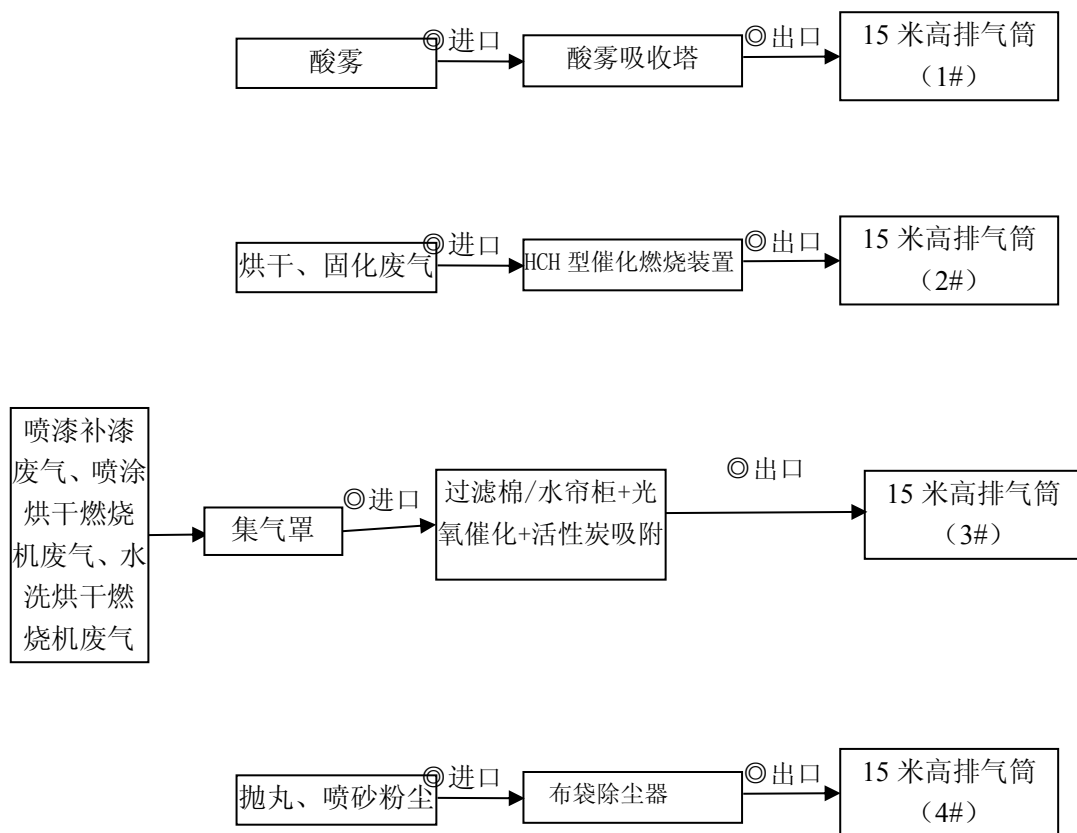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天然气燃烧机。脱脂加热使用蒸气加热，水洗烘干使用 1 台天然气燃烧机，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使用 1 台天然气燃烧机，天然气燃烧时会产生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废气直接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水洗烘干工序使用的天然气燃烧机天然气废气直接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喷涂烘干固化工序使用的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与喷涂废气一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 (6) 抛丸、喷砂粉尘

项目抛丸、喷砂过程产生粉尘。抛丸、喷砂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4#）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酸洗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HCH 型燃烧机废气排气筒

表二（续）



喷漆补漆废气、喷涂烘干燃烧机废气、水洗烘干燃烧机废气排气筒

表二（续）



抛丸、喷砂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

表二（续）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漆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等。项目已设置危废间 1 间，已落实地面防渗。

表 2-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利 处 置 方 式	利 用 处 置 单 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塑料、果皮、纸屑	--	13.5	13.5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COD、SS	--	0.2	0.2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3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铁	--	5	5.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4	收集的粉尘		除尘	铁	--	7.4	7.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5	槽渣	危险固废	表面处理	铁	336-064-17	0.05	0.05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6	漆渣		喷漆	有机物	900-252-12	1.5	1.5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7	废过滤棉		喷漆	过滤棉	900-252-12	0.1	0.1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8	废灯管		喷漆	灯管	900-252-12	0.02	0.02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9	废活性炭		喷漆	有机物	900-252-12	2.5	2.5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10	废漆桶		喷漆	铁、漆料	900-041-49	0.1	0.1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11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COD、SS	336-064-17	0.5	0.5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12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压油	900-218-08	1.5	1.5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13	废机油		保养、检修	机油	900-217-08	0.01	0.01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间断	水洗废水、水帘柜定期更换产生的喷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一起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酸洗用水、脱脂剂用水、表调剂用水、磷化剂用水、水帘柜补充用水、酸雾吸收塔补充用水循环消耗进行补充，不外排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水洗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				
	喷漆废水	COD、SS				
废气	酸洗	HCl	连续	酸雾吸收塔	酸雾吸收塔	大气
	喷漆、补漆	漆雾、VOC <sub>s</sub>	连续	过滤棉/水帘柜+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过滤棉/水帘柜+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烘干、固化	VOC <sub>s</sub>	连续	HCH 催化燃烧装置	HCH 催化燃烧装置	
	喷涂烘干燃烧机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	/	过滤棉/水帘柜+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水洗烘干燃烧机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	/		
	抛丸、喷砂	粉尘	连续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周边环境
固体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间断	环卫部门	金湖县环境卫生管理服	零外



废物	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	务中心	排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槽渣	危险废物	间断	有资质单位委外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有资质单位委外处置		
	废过滤棉			有资质单位委外处置		
	废灯管			有资质单位委外处置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委外处置		
	废漆桶			有资质单位委外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有资质单位委外处置		
	废液压油			有资质单位委外处置		
	废机油			有资质单位委外处置		

表三（续）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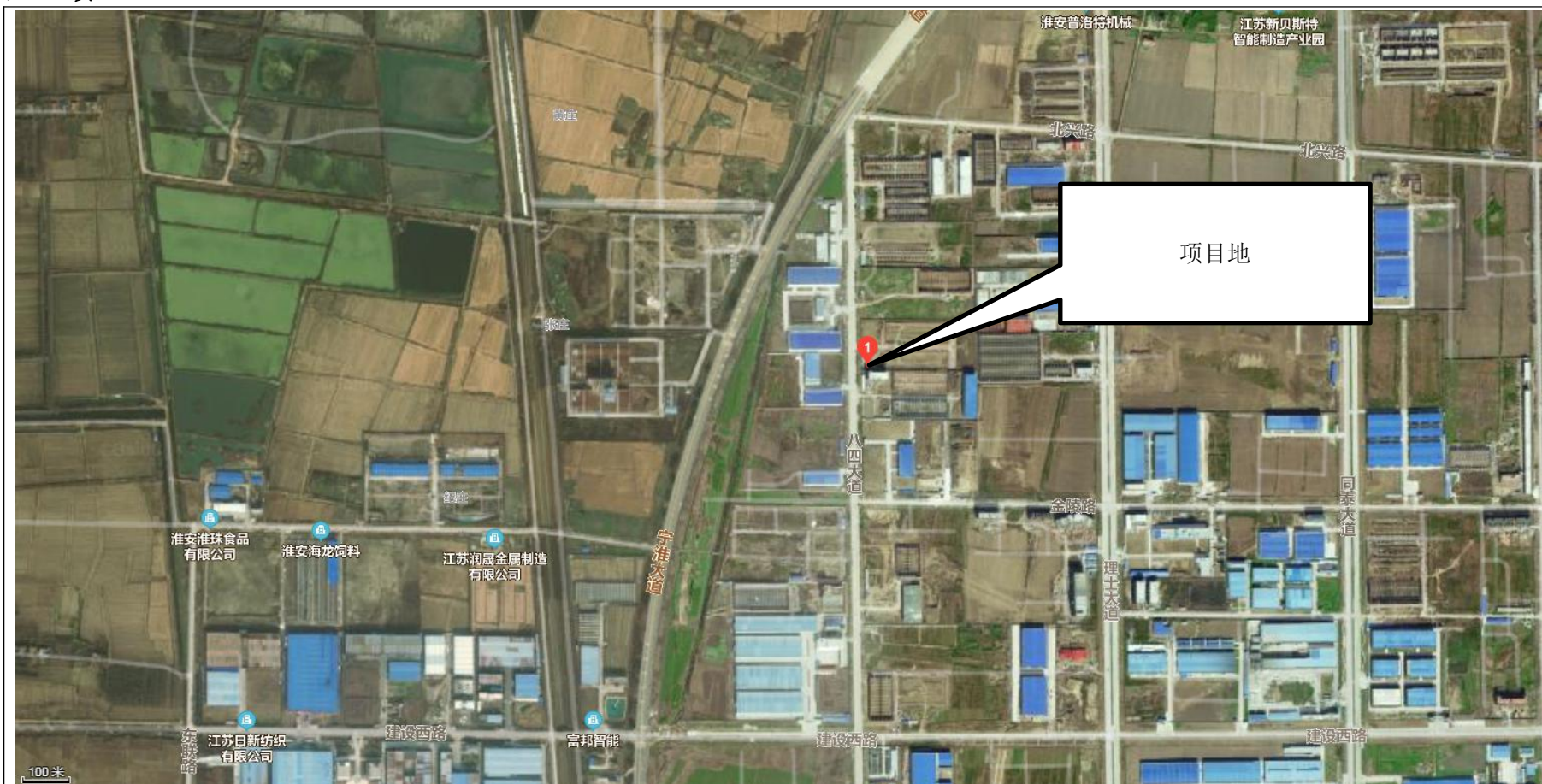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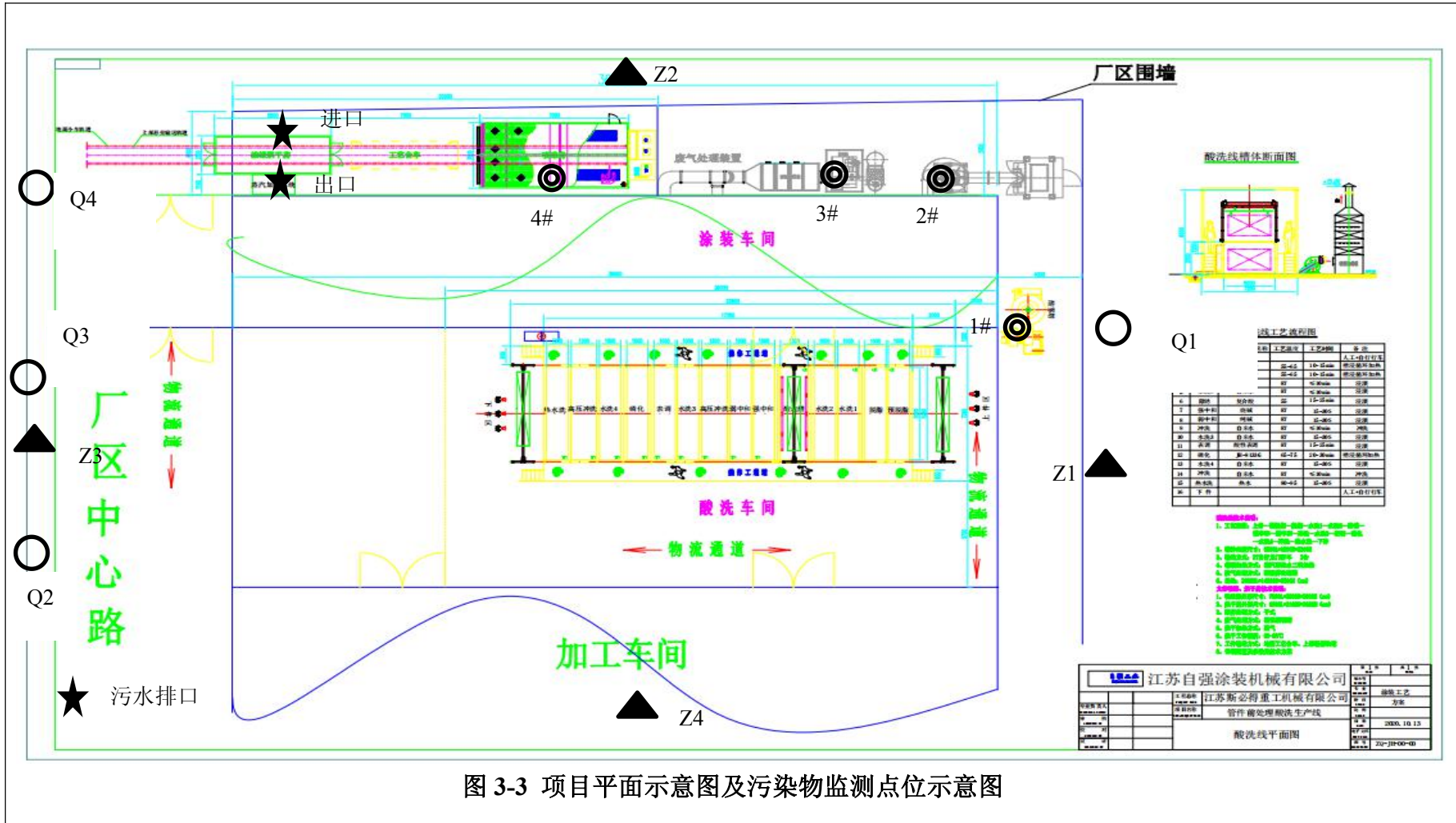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 1、建议项目废水排口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加强对原料的妥善保管，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3、项目建设方在按环评要求进行生产之后应向环境保护部门书面申请验收；
- 4、厂方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 26 号建设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液压系统、液压元件、机械零部件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 26 号，本次建设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液压系统、液压元件、机械零部件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检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已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5		<p>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五根排气筒</p> <p>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喷漆工序须采用水性涂料等含低 VOCS 的涂料。喷漆和补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水帘柜+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 HCH 型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烘干用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水洗烘干工序使用的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与烘干蒸气一同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洗过程产生酸雾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脱脂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喷砂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企业已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设置 4 根排气筒。酸洗过程产生酸雾经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产生废气经收集通过 HCH 型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和补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喷涂烘干用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水洗烘干工序使用的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与烘干蒸气一起经过“过滤棉/水帘柜+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喷砂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p>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6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固定减振，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7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项目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金湖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外售、收集的粉尘外售、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漆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等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加工车间边界设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酸洗车间边界设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涂车间边界设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加工车间边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酸洗车间边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喷涂车间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10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11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	
12	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3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已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14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6162 吨，COD≤1.2127 吨、SS≤0.4960 吨、NH<sub>3</sub>-N≤0.1140 吨、TP≤0.0185 吨</p> <p>气污染物（有组织）：烟粉尘≤0.506 吨、VOC<sub>S</sub>≤0.11 吨、SO<sub>2</sub>≤0.04 吨、NO<sub>x</sub>≤0.252 吨</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1）废气：挥发性有机物：0.00151t/a；烟粉尘 0.158t/a；SO<sub>2</sub>、NO<sub>x</sub> 未检出。</p> <p>（2）废水：COD：0.219t/a；SS：0.123t/a；氨氮：0.0113t/a；总磷：0.00074t/a；</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15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6	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17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18	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9	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已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sup>3</sup>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345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11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09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09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1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38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LKHJ-A-21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1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39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型
LKHJ-A-246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LKHJ-A-34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238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型
LKHJ-A-34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245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LKHJ-A-35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06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KHJ-A-066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LKHJ-A-141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55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表五（续）

表 5-2（续） 监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2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001	电子天平	BSA124S
LKHJ-A-247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6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160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LKHJ-A-272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LKHJ-A-33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012	离子色谱仪	ICS-600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 年 9 月 2 日	93.8	2021 年 9 月 2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9 月 3 日	93.8	2021 年 9 月 3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	2	4次/天, 共2天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	1	4次/天, 共2天
有组织废气	酸洗工序废气1#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HCL	2	1次/小时, 3小时/天, 共2天
	烘干、固化废气2#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VOCs	2	1次/小时, 3小时/天, 共2天
	喷漆+喷涂、水洗烘干燃烧机废气3#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VOCs、SO <sub>2</sub> 、NO <sub>x</sub>	2	1次/小时, 3小时/天, 共2天
	抛丸、喷砂废气4#排气筒两进一出	烟气参数、颗粒物	3	1次/小时, 3小时/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	4	1次/小时, 4小时/天, 共2天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VOCs、HCL	3	1次/小时, 4小时/天, 共2天
	喷漆、补漆厂房废气排口一侧门口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1	4次/h, 1h/天, 共2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Z1、Z2、Z3、Z4)	等效连续A声级	4	昼夜间各1次, 共2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H=15m			
颗粒物	3.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氯化氢	0.18	10	0.05	
TVOC	2.9	40	2.0	《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及表2相应标准
NMHC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sub>2</sub>	/	50	/	
NO <sub>x</sub>	/	150	/	

**表 6-3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TP
接管标准	6-9	≤340	≤200	≤25	≤4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工况见附件八。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1 年 9 月 2 日-3 日）**

日期	原料	设计日消耗量 (t/天)	监测期间消耗量 (t/天)	生产负荷 (%)
2021 年 9 月 2 日	钢材	3.67	3.45	>75
2021 年 9 月 3 日		3.67	3.50	>75
2021 年 9 月 2 日	塑粉	0.1	0.08	>75
2021 年 9 月 3 日		0.1	0.085	>75
2021 年 9 月 2 日	水性漆	0.027	0.024	>75
2021 年 9 月 3 日		0.027	0.025	>75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9月2日和9月3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处理站COD、SS处理效率为：67.4%、43.7%；生活污水排口pH范围为7.6-7.8，COD<sub>Cr</sub>、SS、氨氮、TP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45mg/L、31mg/L、1.83mg/L、0.24mg/L，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相关限值；监测数据见表7-2~7-4。

**表 7-2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1年 9月2日	生活污水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8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6		
		COD <sub>Cr</sub>	45	340	达标
		SS	31	200	达标
		NH <sub>3</sub> -N	1.84	25	达标
		TP	0.22	4	达标
2021年 9月3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8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7		
		COD <sub>Cr</sub>	44	340	达标
		SS	30	200	达标
		NH <sub>3</sub> -N	1.83	25	达标
		TP	0.24	4	达标

**表 7-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1年 9月2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4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3		
		COD <sub>Cr</sub>	31	340	达标
		SS	14	200	达标
		NH <sub>3</sub> -N	1.84	25	达标
		TP	0.06	4	达标
2021年 9月3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4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3		
		COD <sub>Cr</sub>	31	340	达标
		SS	14	200	达标
		NH <sub>3</sub> -N	1.82	25	达标
		TP	0.06	4	达标



**表 7-4 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COD	SS
2021 年 9 月 2 日	污水处理站进口	91	26
		103	24
		82	28
		97	24
2021 年 9 月 3 日		106	25
		94	23
		98	26
		90	23
2021 年 9 月 2 日	污水处理站出口	27	12
		32	14
		33	17
		32	14
2021 年 9 月 3 日		31	14
		32	15
		29	14
		32	12
平均处理效率		67.4	43.7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9月2~3日1#酸洗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070\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1.70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1企业排气筒VOCs排放标准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标准；3#喷漆喷涂燃烧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4.9\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068\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1.83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1企业排气筒VOCs排放标准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标准；4#抛丸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61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7-5~7-17。

表七（续）

表 7-5 1#酸洗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 9月2日	酸洗 废气 处理 设施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18	3.81	3.23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30	0.0297	0.0253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 9月3日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6	3.74	2.5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21	0.0299	0.0209

表 7-6 1#酸洗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年 9月2日	酸洗 废气 处理 设施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年 9月3日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达标

表 7-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氯化氢
废气处理设施	2021年 9月2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93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处理效率 (%)	/
	2021年 9月3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44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处理效率 (%)	/

表七（续）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 9月2日	烘干 固化 废气 处理 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79	0.281	0.293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7.98×10 <sup>-3</sup>	5.76×10 <sup>-3</sup>	6.16×10 <sup>-3</sup>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 9月3日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46	0.512	0.514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107	0.0111	0.0111

日期	点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年 9月2日	烘 干 固 化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挥发性有 机物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0.029	0.016	0.054	0.054	40	达标
		挥发性有 机物排 放 速 率	kg/h	6.55×10 <sup>-4</sup>	3.75×10 <sup>-4</sup>	1.26×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2.9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年 9月3日	废 气 排 气 筒 进 口	挥发性有 机物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0.030	0.070	0.027	0.070	40	达标
		挥发性有 机物排 放 速 率	kg/h	7.43×10 <sup>-4</sup>	1.70×10 <sup>-3</sup>	6.15×10 <sup>-4</sup>	1.70×10 <sup>-3</sup>	2.9	达标

表 7-10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处理设施	2021年 9月2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3×10 <sup>-3</sup>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3×10 <sup>-4</sup>
		处理效率 (%)	88.5
	2021年 9月3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0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90.8

表七（续）

表 7-11 3#喷漆喷涂燃烧机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9 月 2 日	喷漆 喷涂 燃烧 机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2	0.882	1.3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2.40×10 <sup>-3</sup>	2.17×10 <sup>-3</sup>	3.21×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3	21.1	21.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547	0.0519	0.0492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NOx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NOx 排放速率	kg/h	/	/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9 月 3 日	喷漆 喷涂 燃烧 机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2	0.882	1.3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2.41×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3	20.3	21.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502	0.0501	0.0494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NOx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NOx 排放速率	kg/h	/	/	/

表 7-12 3#喷漆喷涂燃烧机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年 9月2日	喷漆 喷涂 燃烧 机废 气处 理设 施废 气排 气筒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9	0.023	0.024	0.024	4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4.98×10 <sup>-5</sup>	6.28×10 <sup>-5</sup>	6.30×10 <sup>-5</sup>	6.30×10 <sup>-5</sup>	2.9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	4.8	4.6	4.9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31	0.0121	0.0128	—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50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150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年 9月3日	理设 施废 气排 气筒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68	0.066	0.048	0.068	4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1.83×10 <sup>-4</sup>	1.84×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83×10 <sup>-4</sup>	2.9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1.7	1.6	1.7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58×10 <sup>-3</sup>	4.73×10 <sup>-3</sup>	4.45×10 <sup>-3</sup>	4.73×10 <sup>-3</sup>	—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50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150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表 7-1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废气处理 设施	2021年 9月2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0×10 <sup>-3</sup>	0.0520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5×10 <sup>-5</sup>	0.0128
		处理效率 (%)	97.8	75.4
	2021年 9月3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1×10 <sup>-3</sup>	0.0500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8×10 <sup>-4</sup>	4.68×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93.6	90.6

表 7-14 4#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9 月 2 日	抛丸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气 筒进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9	21.7	22.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37×10 <sup>-2</sup>	9.74×10 <sup>-3</sup>	1.01×10 <sup>-2</sup>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9 月 3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7	20.3	20.8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9.72×10 <sup>-3</sup>	8.93×10 <sup>-3</sup>	1.00×10 <sup>-2</sup>	

表七（续）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 9月2日	喷砂 废气 处理 设施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3.8	228.1	167.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509	0.569	0.417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 9月3日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4.0	169.9	148.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334	0.469	0.382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年 9月2日	抛丸 喷砂 废气 处理 设施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1	8.8	8.7	8.8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60	0.0300	0.0297	0.0300	1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年 9月3日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7	15.6	15.1	19.7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616	0.0519	0.0483	0.0616	1	达标

表 7-1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颗粒物	
废气处理 设施	2021年 9月2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1×10 <sup>-2</sup>	0.499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84	
		处理效率 (%)	94.4	
	2021年 9月3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5×10 <sup>-3</sup>	0.393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40	
		处理效率 (%)	86.6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9月2~3日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2\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高值为 $0.25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397\text{mg}/\text{m}^3$ ，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标准。厂内喷漆补漆厂房门外1米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 $0.6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气象参数见表7-18，监测数据见表7-19~12。

**表 7-18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天气
2021年 9月2日	第一次	100.9	2.0	东	28.3	58.6	晴
	第二次	100.8	2.3	东	27.5	58.8	晴
	第三次	100.9	2.3	东	27.2	59.0	晴
	第四次	100.9	2.4	东	27.0	59.3	晴
2021年 9月3日	第一次	100.9	1.8	东	27.4	57.3	晴
	第二次	100.9	2.0	东	28.0	57.7	晴
	第三次	100.8	2.2	东	28.3	58.0	晴
	第四次	100.8	2.4	东	28.6	58.3	晴

**表 7-19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2#	3#	4#
2021年 9月2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02	<0.02	<0.02
		②	<0.02	<0.02	<0.02
		③	<0.02	<0.02	<0.02
		④	<0.02	<0.02	<0.0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2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2021年 9月3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02	<0.02	<0.02
		②	<0.02	<0.02	<0.02
		③	<0.02	<0.02	<0.02
		④	<0.02	<0.02	<0.02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液压系统、液压元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2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20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1#	2#	3#	4#
2021年 9月2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074	0.130	0.167	0.203
		②	0.092	0.148	0.148	0.241
		③	0.092	0.166	0.166	0.221
		④	0.092	0.147	0.185	0.23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39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1年 9月3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092	0.129	0.203	0.222
		②	0.092	0.166	0.185	0.241
		③	0.111	0.148	0.223	0.241
		④	0.111	0.167	0.204	0.25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59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 7-21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2#	3#	4#
2021年 9月2日	挥发性有机物	①	0.0208	0.0212	0.0248
		②	0.0222	0.0330	0.0198
		③	0.0208	0.0267	0.0118
		④	0.0305	0.0220	0.011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1年 9月3日	挥发性有机物	①	0.0220	0.0188	0.0139
		②	0.0277	0.0225	0.0279
		③	0.0263	0.0190	0.0231
		④	0.0397	0.0308	0.011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397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续）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Q5
2021年 9月2日	厂内喷漆补漆 厂房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49
		第四次	0.51
		平均值	0.50
		无组织测点浓度最高值	0.5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1年 9月3日	厂内喷漆补漆 厂房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0
		第二次	0.37
		第三次	0.62
		第四次	0.36
		平均值	0.44
		无组织测点浓度最高值	0.6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9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3.0dB(A)~58.4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42.8dB(A)~47.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监测结果见表7-23。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 年 9 月 2 日	10:20	58.4	65	合格	风机
Z2	南厂界外 1 米		10:26	55.4	65	合格	风机
Z3	西厂界外 1 米		10:33	54.3	65	合格	风机
Z4	北厂界外 1 米		10:40	56.5	65	合格	风机
Z1	东厂界外 1 米		22:03	46.5	55	合格	/
Z2	南厂界外 1 米		22:09	44.4	55	合格	/
Z3	西厂界外 1 米		22:16	42.9	55	合格	/
Z4	北厂界外 1 米		22:24	45.5	55	合格	/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 年 9 月 3 日	8:52	57.4	65	合格	风机
Z2	南厂界外 1 米		8:58	54.0	65	合格	风机
Z3	西厂界外 1 米		9:03	53.0	65	合格	风机
Z4	北厂界外 1 米		9:10	55.5	65	合格	风机
Z1	东厂界外 1 米		22:10	47.2	55	合格	/
Z2	南厂界外 1 米		22:17	43.6	55	合格	/
Z3	西厂界外 1 米		22:23	42.8	55	合格	/
Z4	北厂界外 1 米		22:30	44.3	55	合格	/

9月2日：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昼）2.0m/s （夜）2.4m/s

9月3日：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昼）1.8m/s （夜）2.3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TP、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挥发性有机物：0.11t/a；烟粉尘 0.506t/a；SO<sub>2</sub>：<0.04t/a；NO<sub>x</sub>：<0.252t/a。

（2）废水：COD：1.2127t/a；SS：0.4960t/a；氨氮：0.1140t/a；总磷：0.0185t/a。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24。

**表 7-24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气	烟粉尘	抛丸喷砂粉尘	0.0616	0.148	0.158	0.506
		喷漆喷涂燃烧机废气排气筒粉尘	0.0128	0.01		
	SO <sub>2</sub>	/	/	/	0.04	
	NO <sub>x</sub>	/	/	/	0.252	
	VOCs	/	/	0.00151	0.11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全厂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		2160		6162
		生产废水		4002		
	COD	44		0.219		1.2127
		31				
	SS	31		0.123		0.4960
		14				
	氨氮	1.83		0.0113		0.1140
		1.83				
总磷	0.23		0.00074		0.0185	
	0.06					

注：本项目废气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见附件九）

表七（续）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部门安排 1 人兼职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七（续）

表 7-25“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验收点		验收因子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化粪池	达到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	厂内污水处理站	达到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酸洗 1#		HCl	1套酸雾吸收塔+1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HCl 排放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烘干、固化	VOCs	1套 HCH 催化燃烧装置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相关标准	
		喷涂烘干用燃烧机废气 3#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与烘干废气共用 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喷漆、补漆 3#		漆雾、VOCs	1套过滤棉、1套水帘柜、1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漆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照《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标准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标准	
		水洗燃烧机燃烧废气 3#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直接通过 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喷砂 4#		客流	1套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加工车间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合理布局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酸洗车间		HCl	加强车间通风、合理布局		
		喷涂车间		颗粒物、VOCs	加强车间通风、合理布局	满足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液压系统、液压元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设备	/	减振、厂房隔声	满足（GB12348-2008）中的 3类标准值
固废	办公、生产	/	/	满足环保要求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	建设单位配备 1 位行政人员兼职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2021年9月2日和9月3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处理站COD、SS处理效率为：67.4%、43.7%；生活污水排口pH范围为7.6-7.8，COD<sub>Cr</sub>、SS、氨氮、TP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45mg/L、31mg/L、1.83mg/L、0.24mg/L，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相关限值。

**2、废气:**

2021年9月2~3日1#酸洗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070\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1.70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1企业排气筒VOCs排放标准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标准；3#喷漆喷涂燃烧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4.9\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068\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1.83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1企业排气筒VOCs排放标准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标准；4#抛丸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61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1年9月2~3日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2\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高值为 $0.25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397\text{mg}/\text{m}^3$ ，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标准。厂内喷漆补漆厂房门外 1 米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  $0.6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2021 年 9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3.0\text{dB}(\text{A})\sim 58.4\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2.8\text{dB}(\text{A})\sim 47.2\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液压系统、液压元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 26 号							
	建设单位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邮编		211600	联系电话		13916464080				
	行业类别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6			
	设计生产能力		专用机械设备 1000 台/a、液压系统 800 套/a、液压元件 50000 套/a、机械零配件 200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专用机械设备 1000 台/a、液压系统 800 套/a、液压元件 50000 套/a、机械零配件 20000 套/a							
	投资总概算		1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5 万元	比例		1.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3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金湖县生态环境局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金环表复【2019】113号		批准时间		2019.10.16	环评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烟粉尘		/	/	/	/	/	0.158	0.506	/	/	/	/	/			
	SO <sub>2</sub>		/	/	/	/	/	/	0.04	/	/	/	/	/			
	NO <sub>x</sub>		/	/	/	/	/	/	0.252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0151	0.11	/	/	/	/	/			

废水量	/	/	/	/	/	6162	6162	/	/	/	/	/
COD	/	/	/	/	/	0.219	1.2127	/	/	/	/	/
SS	/	/	/	/	/	0.123	0.4960	/	/	/	/	/
NH <sub>3</sub> -N	/	/	/	/	/	0.0113	0.1140	/	/	/	/	/
TP	/	/	/	/	/	0.00074	0.0185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立项通知书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金经信申备[2019]2号

<b>项目名称：</b>	年产10万套液压元件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019-320831-34-03-604432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淮安市_金湖县 经济开发区八 四大道26号	<b>项目总投资：</b>	118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扩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扩建生产车间10024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78台、钻床14台、铣床3台、液压机等主要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共计161台；总价约6700万。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国家发改委【2013】第21号令）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淘汰目录中，将同步实施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危害防治措施，达到国家标准。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金湖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01-27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ID:FC/218.S4.123.377/网络直报



## 附件二：环评批复

#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表复〔2019〕113号

## 关于对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液压系统、 液压元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液压系统、液压元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26号建设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液压系统、液压元件、机械零部件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金

湖县污水处理厂。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五根排气筒。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喷漆工序须采用水性涂料等含低VOCs的涂料。喷漆和补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水帘柜+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HCH型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烘干用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洗烘干工序使用的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与烘干水蒸气一同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酸洗过程产生酸雾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脱脂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喷砂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加工车间边界设定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酸洗车间边界设定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涂车间边界设定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0、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6162$ 吨，COD $\leq 1.2127$ 吨、SS $\leq 0.4960$ 吨、NH<sub>3</sub>-N $\leq 0.1140$ 吨、TP $\leq 0.0185$ 吨。
  - 2、气污染物（有组织）：烟粉尘 $\leq 0.506$ 吨、VOC<sub>s</sub> $\leq 0.11$ 吨、SO<sub>2</sub> $\leq 0.04$ 吨、NO<sub>x</sub> $\leq 0.252$ 吨。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七、严格按照《全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0月16日

项目代码：2019-320831-35-03-539716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服务科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三：一期批复和验收

#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表复[2011]021号

环保验收文件

## 关于对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200台、液压系统300套、

液压元件500套和机械零配件2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200台、液压系统300套、液压元件500套和机械零配件2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上的建设内容，选址在江苏省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东、建设西路北拟定场地，占地25378平方米，绿化面积7300平方米，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噪声防治、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定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原则同意环评表中的结论和建议。要严格执行环评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厂区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屑外卖，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采用隔音、吸音、减振等办法，降低噪声值，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车间通风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3、施工期间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未经审批夜间 22:00 以后禁止施工。

4、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周围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5、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我局核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自身的监测能力的建设，以便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

6、项目应对原材料、废弃物等物质的堆放、贮存场所加强管理，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的要求设置；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三、该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批准。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金环验[2014] 7 号

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同意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专用机械设备(矿山、冶金、建筑)液压系统、液压元件、机械零配件项目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希你公司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落实验收组提出的建议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地达标排放。



2014年4月4日



附件四：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

...处理设施设计材料、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203555997K

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九江滨江路西段13-2幢2号

法定代表人: 权小钟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0年02月2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执业); 研发、销售: 环保仪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09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股东及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形成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月)进行公示  
副本号: 9-1-1 <http://gsxt.cq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cq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0928000201909050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798600928T (1/1)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自强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068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2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吕粉银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2月07日至*****
经 营 范 围	涂装机械、环保设备、电热电器、化纤机械、电力机械制造及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中心北路西侧（M）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9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2-121

# 合 同 书

立合同单位：

甲方：盩厔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0000072

乙方：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乙方)

为切实加强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根据金政发[2010]117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同意。立有偿服务合同如下：

一、乙方有生活垃圾池（箱）点共 3 只（处），其垃圾委托甲方负责代运，乙方每年付给甲方垃圾代运费¥ 12000 元。

二、乙方有厕所 座 个蹲位、委托甲方每天保洁一次，夏季负责蝇蛆消杀，乙方每年付给甲方保洁费¥ 元。

三、乙方有厕所粪池，化粪池共 座，委托甲方粪便代清代运，乙方每年付给甲方代清代运费¥ 元。

以上一、二、三款合计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壹仟贰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甲方委托银行托收，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五：本合同从 2021 年 8 月 31 日执行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共 壹 年，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

①白：甲方留存  
②红：乙方留存  
③蓝：甲方财务记账联

厕所地点	蹲 位			垃圾池（箱）地点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甲 方：

经办人：

委托收款、银行留存



乙 方：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5

##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理单位资质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环境、发展经济，乙方受甲方委托，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固（液）体废物处理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了认真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乙方经营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安全处置，处理价格和服务方式暂不明确，待签订正式合同时再商定。

二、甲方工业固（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有渗漏。具体交处日期由甲方提前1~2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好接纳准备。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由双方商定。

三、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交给乙方时，需在转移单上填写清楚其化学成份、含量、数量等。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账依据。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运输费用在清运前结清，节假日顺延。

五、本协议签字生效，转移申请经报管理部门通过审批，合同正式签定后，有效期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8日

日期：2021年9月8日

###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年)	包装形式
1	槽渣	Hw17	336-064-17	0.05	桶装
2	漆渣	HW12	900-252-12	1.5	桶装
3	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0.1	桶装
4	废灯管	HW12	900-252-12	0.02	桶装
5	废活性炭	HW12	900-252-12	2.5	桶装
6	废漆桶	HW12	900-252-12	0.1	桶装
7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0.5	桶装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5	桶装
9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桶装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b>名称</b>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4000万元整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6年01月05日
<b>法定代表人</b> 张光耀	<b>营业期限</b>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b>经营范围</b>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热力供应, 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住所</b>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5日



## 附件七：排污登记管理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31555803165X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湖县八四大道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555803165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八：工况证明

### 工况说明

在 2021.9.2-9.3 日期间，我公司年产专用机械设备 1000 台/年、  
液压系统 800 套/年、液压元件 50000 套/年、机械零配件 20000 套/  
年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工况见下表：

日期	原料	设计日消耗量量 (t/天)	监测期间消耗量 (t/天)	生产负荷 (%)
2021 年 9 月 2 日	钢材	3.67	3.45	>75
2021 年 9 月 3 日		3.67	3.50	>75
2021 年 9 月 2 日	塑粉	0.1	0.08	>75
2021 年 9 月 3 日		0.1	0.085	>75
2021 年 9 月 2 日	水性漆	0.027	0.024	>75
2021 年 9 月 3 日		0.027	0.025	>75

特此  
证明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 附件九：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说明

### 证明

我公司年产专用机械设备 1000 台/年、液压系统 800 套/年、液压元件 50000 套/年、机械零配件 20000 套/年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均正常运行，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见下表：

酸洗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年排放时间约 <u>800</u> h
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年排放时间约 <u>800</u> h
喷漆+喷涂、水洗烘干燃烧机废气处理设施	年排放时间约 <u>807</u> h
抛丸、喷砂废气处理设施	年排放时间约 <u>2400</u> h

特此

证明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 证明

我公司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2160 吨；生产废水年回用量约 0  
吨生产废水年排放量约 4000 吨。

特此  
证明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